

東亞經濟

第四卷第三期

第二號 第三卷

二月號

戰時經濟

專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東亞經濟月刊 目錄

時 論

收買價格與公理之治價為

論 著

戰時率北高利率的形成原因

戰時日本的特種損害保險

戰時財政原則與經濟動員

統制經濟講座

專 著

一、收買價格與公理之治價為
 二、戰時率北高利率的形成原因
 三、戰時日本的特種損害保險
 四、戰時財政原則與經濟動員
 五、統制經濟講座

東亞經濟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一、收買價格與公理之治價為
 二、戰時率北高利率的形成原因
 三、戰時日本的特種損害保險
 四、戰時財政原則與經濟動員
 五、統制經濟講座

信誠銀行 北京

總行設北京 分行遍設各埠

專誠為社會服務
 努力謀顧客便利
 美 善
 放 存
 款 貨
 莊 匯
 現 兌

總行設北京 分行遍設各埠

華北商工銀行

專誠為商業服務 一切美善 兼辦保險

河北銀行

總行設北京 分行遍設各埠

專誠為社會服務 努力謀顧客便利

美 善
 放 存
 款 貨
 莊 匯
 現 兌

時 論

收買價格與供給價格

一

一、收買之價格，為買者所出，而供給之價格，為賣者所出。此二者之區別，在於買者之地位，與賣者之地位。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故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故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

二、收買之價格，與供給之價格，其區別在於買者之地位，與賣者之地位。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故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故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

三、收買之價格，與供給之價格，其區別在於買者之地位，與賣者之地位。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故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故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

四、收買之價格，與供給之價格，其區別在於買者之地位，與賣者之地位。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故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故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

五、收買之價格，與供給之價格，其區別在於買者之地位，與賣者之地位。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故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故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

六、收買之價格，與供給之價格，其區別在於買者之地位，與賣者之地位。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故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故買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買之物，而賣者之地位，在於其所欲賣之物。

無論政府取得物資之甚難，或為收買，首應考慮其價格，始為計之得者，此種價格，如失之為高，則配給價格亦必以此而高，否則政府無力負擔此種大數字之損失，即由政府負擔，亦必以其他形式而轉嫁於人民，皆非善策；如收買價格或收買價格失之過低，不能及於物資之生產費，則生產者受其大之損失，必不甘心此種損失而繳納其保有之物資於政府，政府果能強制執行之，首先發生之現象，即為暗盤交易之蠢動，物資逃避之演出，政府亦將束手窮策，無以為計，巧者適成兵拙，集者適成為散，大量物資何由取得，配給政策何由推行乎！

故為使配給制度順利實施，首須政府確保配給所屬之物資，而政府欲確保此大量物資之來源，必須有賴於收買或收買，無非其為收買或收買，皆應事先慎重考慮其適正之價格，始不至引起物資逃避之現象，亦不至因強制收買而使生產者遭受不準之損失，因此二者皆非政府之所願，對國家人民亦皆非有利之舉也。

吾人深知目前華北之徵收物資或收買物資，在事實上皆為病於定價過低，並無病於定價過高者，此為政府當局一貫之低物價政策之作法，影響所及，收買工作乃不易而進行，甚至因逃避關係反使大量有用之物資流入政治之勢力圈外，或者有若干高貴之物資，因逃避匿藏而破壞，而損失，而減低其使用價值，豈非極為可惜，為濟此弊，吾人敢然倡言收買政策之再改善，再出發，而其最主要者，即收買價格或徵收折價之酌予提高，而提高之標準，則以能達到各該物資之生產費為最佳，果能如是，政府之徵收或收買一經開始，民衆自肯樂予將其所保有之過剩物資，提供政府，政府自可藉此而取得預計數量之物資，配給制度未有不能順利展開者，統制經濟政策亦未有不能逐步成功者也。

二二

立於政府之地位，對人民應盡力設法維持平等，不應對於某一特定人民之利益，而加諸另一階級之負擔，一種義務而責成人員負擔，當使其平均負擔，同時，一種權利而分配人民享受，亦當使其平均享受，始不至怨言叢生，或形成人民相互間之對立，此為根據上下精誠團結之本條件，任人可知。

以物資之供求而論，在平時之自由經濟時代，物資之輸出輸入，由人民自理之，即以一地言之，亦係公以所有，易其所無，其交易之形式不同，而其交易之意義則無殊，如交易者雙方同意，不論何方損益，皆能成交，不必政府干涉，當亦無所謂政府偏袒於何方也。

今者，因戰爭之關係，物資之供給，不能如平時之暢旺，物資之消費，不但不能因以減低，且恒有膨脹之趨勢，於是人民之一切經濟行為，政府不得不取干涉之態度，是即所謂統制經濟。在統制經濟實施之情形下，其他姑不贅論，重要物資之生產，消費首應置於政府當局強力統制之下，其統制之手段，即收買與配給，（徵收物資亦為收買物資之變相），無收買，則配給無由達成，無配給，則收買失其意義，二者不可偏廢，皆應予以十二萬分之注意，雙方並進，方易收得最高之效果也。

就物資之收買與配給而論之，應為目前華北最重要之經濟行事，若收買而能圓滿進行，若配給而能指點得當，便為一極大之初步成功，吾人可以斷言，此種成功之影響，不僅及於經濟，且更可進而有助於政治之修明，軍事之勝利，因收買合理，可以不失民望，配給良好，可以把鬆人心，民心之向背，為決定政治長短，軍事勝負之最大關鍵也。

如何而可以使收買順利；如何而可以使配給良好，其條件非紙一筆，對策之講求，實亦不能片言即盡其義，而主要者則為收買及配給之價格問題，如價格問題能有合理之規定，此規定能使人民感到滿意，即無異於問題重心之解決，其他枝節問題，更不難迎刃而解。

為維持物產生產者之利益，收買價格應給予提高一事，已如前述。而為減輕消費者之負擔，應盡力降低物產之配給價格，亦似無疑義，物產之生產者為民衆之多數，為國家之功勞者，物產之消費者亦為民衆之多數，亦多係為國家獻其全力，或間接致力於物產之生產工作，政府應如何而提高收買價格，以利物產生產者，又應如何而降低配給價格，以便物產消費者，實為華北當前極重要之課題，殊不宜率爾為之也。

四

政府一切之施政，皆應以民衆之利害為標準，因此而後，始足與言把握民心，始能得民衆之擁護。政府之基礎始能鞏固，若牧民者而不是之，則衆叛親離，政府與人民愈去愈遠，直如風馬牛之不相及，甚至民衆對政府有心理上之反動進而為行動上之反動，社會安寧乃極可慮，國家前途乃極可危矣。曠古之政，賢明之當局，未有不以福利民衆為要務者也。

福利民衆之政，非僅一端，而減輕民衆負擔，則為其最重要者，增加配給物產之數量，減低配給物產之價格，乃為減輕民衆

負擔之有效，而提高收買物產之價格，使生產者不至蒙受損失，亦為減輕民衆負擔之方法，斯二者，其同為福利民衆則一，然而其所加惠之對象則大為相反，此種意義，甚為明顯。

吾人應努力設法減低配給物產價格，為達成此目的，政府宜傾其全力，宜想盡方法，宜突破萬般困難，然而絕不能因欲減低配給價格而致收買價格，因收買價格一經變動，物產必然趨避，物產一經趨避，必不能獲得充足之物產，於是配給物產之價格雖低，配給之數量必銳減，消費者是不能不因此給而維持其消費之長足數量，不得不求之於暗盤購入，既如此，其由配給物產而得之利益，遠不如其由暗盤交易而得之損失，既已失掉暗盤之真諦，同時，此種配給制度之全身不遂之偏安狀態，亦不能不為國家所言之痛，其不能得到生產民衆之擁護也，固無疑義，因此種種低物產收買價格直接受損失者，為民衆之從事生產事業者，反之，政府所以抑低物產收買價格，全欲以欲減低物產價格為唯一原因，並無半點私心在，其為消費者之福利設想，可謂毫無疑問，然因物產之趨避，配給之不足，暗盤之發生，因而政府政策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福利者適足以殃民，愛民者適足以害民，仁政成為苛政，善策成為下策，直覺之消費民衆，必不以政府之動機為善意而頌揚之，反將以政府政策之惡果，而對政府有所懷疑無所信賴矣，政府以極大之苦心，極大之努力，任勞任怨，不避艱辛，所得者不過如是而已，孰以致之，

當係收買價格之不合標準有以致之，吾故曰：政府竭力降低物資之配給價格，意至當而舉至善，願為吾人可感戴，若欲以抑壓物資收買價格為低物資配給價格之手段，則殊非吾人所敢贊同也。

五

因欲減輕物資消費者之負擔，必須減低物資之配給價格，而減低物資配給價格，不能以抑壓物資之收買價格為手段，其利弊得失概如前述。然則以提高物資配給價格為提高物資收買價格之手段可乎？吾則曰尤所不可。

所謂物資之生產者或消費者之間，並無絕對界限，某人也對甲種物資為生產者，對乙種物資則為消費者，某人也對甲種物資為消費者，對乙種物資則為生產者，某人也，似此物資之純粹消費者，而其工作則或間接對物資之生產事業有甚大之助力或影響，政府果欲以提高物資之配給價格為提高物資收買價格之手段，本即將生產者之損失轉嫁於消費者也。在經濟學上論之，轉嫁行為有時極為必要，但須以合理為原則。若一有不合理時，則轉嫁之主體，表面似乎得到利益，終必受受損失。而此種國家社會之連帶受其不良之影響，因其所轉嫁之對象，或對此種轉嫁如不合理時，亦必有報復之轉嫁，轉嫁之形式雖不同，轉嫁之意義則無殊，相互轉嫁，物價必高，物價一高，則完全消費者之民才乃不

準生活之穩定，則社會不安，國本動搖矣，不可危乎？

以今日華北之食糧收買而論，收買價格之惠其低，此為人所共悉，故配給價格亦低於暗盤價格者不知凡幾？此種現象因不能被吾人認為合理，然而為欲使食糧生產者不受損失，或徒為取歡於生產者而提高配給價格，亦絕非理想之辦法，折衷之道，即為一方面提高收買價格至於生產實數之最低額，一方面提高配給價格至於為可能配給之最低價格，若能使配給價格與收買價格完全一致，或距離甚近，始為吾人之希望，彼此之道，即盡力減輕中間費用，使此費用至於可能之最小量或免去，再則採取以力津貼辦法，以酌量庫之盈虧，而補助收買價格，庶可生產者多得，消費者少付，生產者不蒙過重之損失，消費者不蒙過負之不便，兩者其利一亦為得民之道，至於國力津貼之財政來源，作者以為政府應自多徵稅，或增稅，或將利得稅中提高若干成，以資地，取諸民者甚鉅，負稅者自其力量有限，受惠者受惠益量可觀，而實為一舉兩得者也。

於此吾人應引起注意者，即物資之收買價格與配給價格之連帶可能無形中對時間之固定性，不可任意隨時更動，或升或降，皆非所宜，其收買價格與配給價格之變動，均能予一般物價以連鎖之影響，一則有失政府之威信，一則於對市場以刺激，其影響於國家民生甚鉅者，均非淺鮮，而本國經濟之也。

論 著

戰時華北高利率的形成原因

正 熙

目 次

- | | |
|--------|--------|
| 一、引言 | 四、物價問題 |
| 二、物價問題 | 五、結論 |
| 三、投機問題 | |

一、引言

戰爭時期每個國家所遭遇的最嚴重的問題就是物價問題。「物價騰貴，民不聊生」真可以說是各交戰國的一般現象哩！不過，在物價問題之外，還有另外一個嚴重問題在。問題為何！即戰時高利率問題是。

戰時利率的增高，對民間的影響，實為至深且鉅。這種高利率的影響和物的形成原因，是有相互影響性的。物價的騰貴，囤積的猖獗，投機的狂熱等，說是促成高利率的形成因素也可；說是高利率所發生的影響，亦無不可！這從看來，吾人要想解決戰時的物價騰貴問題，要想能解決囤積的猖獗問題，要想制止投機的狂熱；嚴格地實行低利政策，也未始不是一個好辦法。

本文的目的，並不在檢討高利率所發生的影響，也不在擬具制止高利率的具體辦法；其論點所及，乃在指出形成戰時華北高利率的根本原因，俾供關心華北金融問題者之一參考焉。

二、物價問題

華北自匪變發生後，物價的變動，始終呈示着垂直線的增高現象。吾人若推索此種高物價的形成原因，當不外由貨幣及物資兩方

不斷地在更換着。這種行為雖是投機行為，不過在投機以外，更加上了囤積。市面上看不到物品，倉庫裡却堆積如山；市面上感到物資缺乏供不應求，倉庫裡却物資充斥無人消費。這種囤積現象，無疑地更加重物資的缺乏現象，物價的增高，更有了一種好因素。物價增高囤積者的利潤則愈大，因此也就拼命囤積，囤積愈厲害，物資遂更缺乏，物價因此遂更加直上青天的這種循環。朝夕不斷地在扮演一般民衆只有像吃鹽吧吃黃連似的大嚼其苦！

除去上述的囤戶之外，還有一種變象的囤積商人，那就是市面上的普通商家。商店裡的貨物堆得滿多，表面看來是在應付顧客，實則骨子裡也是在演着囤積，分明是有貨，反說是沒貨，吾只一看見一批一批的貨物運進商店去，商店賣出的貨品的零零散散很有限。因此，商店是變象囤積，更激起了物價的暴騰。

囤積行為，既然加倍地刺激物價，所以更增加了囤積的利益；這樣一來，無論什麼人全都想嚐試一下囤積的把戲，一百萬元可以用來囤積，十萬元或一萬元也可以用來囤積，甚至于一千萬元或一百萬元也無妨買些日用品來居奇，因此，遂演成三教九流，各色人等，無一不囤積，無一不居奇的怪現象！

這種囤積現象。一方面促成華北物價的扶搖直上，他方面更加強了民間僥倖心理。無論何人，全想投機，全想囤積；因此對於資金的需求，也來得愈大。利率的增高，因此亦更加劇！所以，吾人可說投機行為是溝通物品市場與金融市場的橋樑，囤積行為又是穿過這座橋樑的機車，牠把物品市場的風波，如風馳電掣一般，帶到金融市場來；給利率的變動，更打了一針強心劑，這樣地而造成華北當前的高利率！

五、結 論

華北自事變以還，統制經濟之空氣甚為濃厚。即就利率問題一項，當局或則限制金融機關之放款數額，或則規定存放款之公定利率，統制方案，時有更變。然細究之，要皆非根本解決之圖，或曰然則釜底抽薪之解決辦法何在？曰；是則在捕滅其致害之由也！

上文所述，利率之增高，一方面係由于物資之缺乏及游資之充斥，他方面又因物資少通貨多而促成物價之高漲；再從而加以投機及囤積等行為，遂造成華北高利率的現象。因此，欲謀利率之降低，其根本要圖，積極方面在增加生產及吸收游資；消極方面則在捕滅投機及取締囤積。夫如此，物價可迎刃而解！

更有進者，論者每談到利率問題，常以我國缺乏真正之貼現市場及資本市場為致成高利率之原由；然此種論斷，于國家承平時期言之則可；際此舉世烽火，磨礱彈雨之秋，有欲造成大規模的貼現市場及資本市場，豈非驚人說夢！至于減低利率之詳細方案，固非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容當為文而另述之。

戰時日本的特殊損害保險

新進社

大東亞戰爭開始之後，政府想推戰爭保險臨時措置法，而實

施了戰爭保險，力謀戰時經濟秩序的維持，以及國民在物心兩方面生活的安定，又從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了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將戰時之戰爭保險，和地災保險一併實行，這二者合而為一，稱之為戰時特殊損害保險。以下將此保險略加述說。且詳論之。

此外還有關於此保險的法令，所謂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昭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法律第十八號）以及同法的施行規則（昭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省令第五十二號）以及施行令（昭和十九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等。

一

如前所述，政府既已實施了戰爭保險，然而該項保險法令，制定過於急促，因此缺點非夥，尤以其普及之狀態，更不能予人以滿意，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之產生實基於此（一月二十二日徑屋敷相於衆議院之說明）亦因臨時措置法的戰爭保險，原則上不強制加入，同時在以往損害保險統制會曾徵求了政府的意思，在全國各重要都市召開過官民懇談會，以期收到普及利用之效，然而結局仍未能充分普及，因此，此次的戰爭保險，如後面所述，乃創設強制加入的制度，此外又鑑於地震災害的重大性，政府乃

戰時日本的特殊損害保險

新進社以地震保險

一

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所言之戰爭保險，乃於戰爭之際，由於戰鬥行為，或其關係事件，而發生火災，損壞，喪失，以及埋沒等保險事故的損害保險，地震保險是於戰爭時所爆發的地震與火災（因地震而生之水災也在內），或由此等之關係事件，而發生火災，損害，喪失以及埋沒等保險事故的損害保險（法之第一條及施行規則第四條）

因為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是損害保險，所以沒有人的生死和其他關係，然而傷害保險是損害保險之一種，對於戰爭及地震等事故所致人的死亡和傷害，似乎是該予以損害之賠償，但如後所述，其於其施行規則所載保險之目的，僅限於財物，因而此戰爭及地震保險，與人之死亡傷害不發生任何關係，關於這些事故，另有一種戰爭死亡傷害保險。

前載之戰鬥行為，以及關係事件等文字的意義，是很難確定的，普通只有就事實，而以常識來判斷，臨時措置法裏的保險事故，只限於戰爭行為，可是此次的特殊保險法，特別補加「關係事件」的字樣，為的是擴大保險者責任的範圍，以圖更進一步的保護國民。

特殊損害保險法裏的地震保險，將地震時的噴火也作為保險事故之一。門連它所稱之地震保險，却非如此。

上述的兩種保險，我們不能不在意到它是僅行於戰時，底種戰爭保險或係僅於戰時必要。然若地震、噴火等之保險，即於平時，在地震國之日本，毫無疑義地，也是非空需要。在戰前業已創設許多地震保險之國皆然，然目下政府為維持全力以迄遂戰事，故地震保險只限於戰時，及於平時，亦將有被延長之可能。以往在我國鮮有是種地震保險之例，即向保險會社訂以地震所生火災賠償之特約，而要以相當高率保險費之成例，亦多若其耳。

此外，亦有人如此主張，彼以為設若地震保險在平時必要實施的話，那麼和地震相去無幾之暴風、水害，當然亦實施之以保險，然而，吾人可慮心細想，全國中決無皆發生暴風和水災之可能性，即或真的發生，亦不至如地震、火災之威脅生活的安定，同時暴風和水害之損壞對象，主要者乃農作物及其他植物，關於此農作物的損害有業已施行的農業保險，至若建築物、財物，作品，工場等，已有保險會社所施行之暴風水害保險，因此於戰爭特殊損害保險中，除去暴風、水害的保險亦無大碍，然而，欲謀國民生活之更安定，其將來由政府實施以大規模之普及暴風水害保險，實然是所至盼。

三

吾人可再觀察此戰時特殊損害保險之種類，大畧之，可分為戰爭保險與地震保險兩種，此乃根據保險事故之種類而劃分，如將加入保險的種類與否，實可分之為在重保險與強前保險二種。此之外，尚有二種在此二者之間的自動附帶保險。

任意戰爭保險和任意地震保險之加入與否，當然係完全委諸各人之自由，若具如何之條件，才能不受以強前加入，後種之說明，能予明瞭自解釋。

凡其財產之財產其不動產，其價值在二十萬圓以上者，得被強前加入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第四條，規定第二十三條）。

自動附帶保險，係先曾締結有火災保險契約，同時仍欲繼續時，自以此火災保險自動地，同時加入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換言之之，即加入火災保險者得被強制加入戰時特殊保險（法第三條及規定十三條）此種保險關係帶有半強制性，蓋以火災保險之加入與否，是出於各人之自由，且需要自動地加入戰爭保險的地方，是由火災大區指定，據聞已被指定的有東京、大阪等三十餘都市，再者，地震保險對於在內地的資產，要自動地附帶於火災保險。（規則第十四條）

由上述之說明，吾人可明瞭地知道了關於某種物件是被強制加入，某種是除同火災保險而自動地附帶加入。而同時也有可以單加入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既非強制，亦非附帶，再者地震保險能予吾人以一種自由，即關於自動地附帶之物件，可加入戰爭

保險。

如此吾人可知，無論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並非含有整個的強制加入性，由於非整個的強制加入，因而引起一些論說，以為如此會發生保險不能普及的遺憾，然而政府因整個強制，不能引起國民之反感，所以仍留以自由加入之部分，只要在實施上多予以獎勵，以圖普及，結果亦能收到如整個強制無甚差別之成績（一月廿八日山本芳治氏於衆議院的報告）

這是一個很顯明的事實，火災保險在當前非常普及，因此，其能自動的加入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的成績，是很可予吾人以莫大期待，爲了促進戰爭保險及地震保險，而中斷其火災保險的繼續，此種人當然也在所難免，然其數恐亦微乎其微也，然如以下所說，此種保險之業務是委諸損害保險會社之手，設吾人曾注意及該會社爲了火災保險本身之發展，而施的努力與熱誠，那麼關於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的普及，亦不得不期於保險會社的協力，至於如何具體的適當的受此種協力，這方策在政府一方面，當然要徹底研究。

戰爭保險以及地震保險是有一部分強制加入的，對此「強制」以爲不當，或主張廢止的人，亦不能沒有，一國之國民，本不希望強迫，然而站在指導國民的立場的政府，於必要時，施以強制，亦乃理所當然，然而於力之所及，是力求減輕因強制而給予國民之痛苦，在這種意義上，對於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之保險費率，當然要務必維持一個最低的數目，再者，關於火災保險之費率

，也務使其合理化，如何能使其合理化，此項方策，已有徹底地檢討。

此外，關於戰爭保險以及地震保險的普及上有利的東西，就是近日國民由收入的增加，而產生貯蓄增加的現象，於此種情況之下，大多數之國民，對保險費的負擔，是能比較容易的，同時在戰爭保險普及上，有重大關係的，是戰爭危險重疊的敵大，很可以利用了國民對空襲危險的切迫，而使其加入戰爭保險。

最後戰爭特殊保險法，規定了運送保險契約上所載之「運送不負賠款」一項，使其無效的條例，以運送保險費的某一部分來補償地震損害，關於決算時所生的結果，由政府負責，這一項吾人不能不加以注意（法第五條，規則第六條條法第十七條）

四、

下列各項是戰爭保險以及地震保險的條件。

(一) 保險的目的
關於何種財物可得保險，於施行規則上已有詳細之規定，在內地的財貨，當然能充分可得保險，以外的地方，能移去應以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條件的財貨也甚多（規則第一條）而內地以外地域之戰時特殊保險法也將被漸次施行，因此外地與內地是有同樣的情形，帝國國民在帝國以外各地所有之財物，原則上也應能以戰爭保險（規則第二條），其他關於運送品，或自內地發

出，或向內地輸入，如其發貨人或受貨者是帝國臣民，這樣在原則上都能成爲戰爭保險之保險物，但，屬於「損害保險國營再保險令」所規定之保險物，換而言之，即須付以海上戰爭保險的財物除外。此外，在施行規則上，對於不能構成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之財貨，皆有特別詳密的規定（規則第三條）。

原則上帝國以外各地域，凡屬帝國臣民所有的財物，皆得爲保險物，此地域是由大藏大臣指定，據大藏省告示，大東亞共榮圈內各地域，幾全部在所指定之內（告示第七十五號），然只有滿洲國除外，原因就是滿洲也有類似日本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的條例在準備施行。

凡不附帶於火災保險，而單加入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的時候，其財物價額，必經大藏大臣所選定的鑑定人的鑑定，蓋因該項財貨於附帶於火災保險時，保險會社可得有適當的評定與監視，否則評價很有過當之虞，因而乃會產生了道德上的缺欠行爲（大藏省告示第七十七號）。

（二）保險的利益

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保險會社在損害的賠償上，通常亦限於因應得利益的喪失而生的損害（規則第五條）因此這種保險對於房租，地上權，以及營業的利益等，是概不加以保護的，換言之，只有所有人，才能成爲被保險人，這種條件存在的理由，就是因這樣非但不僅能充分地保護了所有者，同時還可以得到國民生活安定的期待，此外，爲了辦理簡單，當然也是其優點之一。

然而，對於抵押債權人不能與以直接保護，此點不免爲其小疵。

（三）保險價額

保險價額是根據時價而決定，此點於實際上與火災保險相同，但火災保險法和戰時保險法不同之處，是後者與商法第六百三十九條規定之保險價額的協定無關，（規則第二十八條）這種協定的規定在實際上其爲便利，然而相伴的，是道德上缺欠的危險容易增大，同時實際上，火災保險也否認這種協定，所以吾人對規則第二十八條存在的理由，可以充分地明瞭。

（四）保險期間

附帶於火災保險的戰爭或地震保險的保險始期與終期，是與火災保險的保險期間相同（規則第十三條）。

一、任意的戰爭保險的保險期限，在內地是一年，在帝國以外的地方是六個月（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任意的地震保險的保險期間是一年（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然此等保險在契約上可以事比上述較短的保險期間（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同時此等保險的保險始期限於特約，是在保險契約成立日之次日的午後四時，終期是在終了日之午後四時（規則第十一條第六項）如此之規定，在實際上仿仿了火災保險，在保險期間所以加以限制，當然是爲了根據危險成分的變更，以符合保險費的增減。

運輸品的保險期間，也在特別設定了詳細的規則（規則第十二條）。

（五）保險金額

自動附帶的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的保險金額，和火災保險的金額是同樣的，然住宅或財物亦付帶於地震保險時，則住戶一家只限於五萬元之保險金，何以如此限制，蓋以地震是純然的天災，因此政府認爲無負戰爭危險那樣重大責任之必要，但是因爲生產設備以及重要器械之恢復，對於國民生活以及國防上是非常重要，所以政府於此類損害之賠償，並不加以限制，目下所要求的就是能甘於最低生活，在住宅或財物有損失時，對於其恢復，在力之所及是投以最少額的資金，所謂五萬元之限制，似仍覺其過高耳，同時又以資金調整法的規定，對賠償損害之全額，勢不能立變現金。

關於任意戰爭保險的保險金額是有如斯之規定，凡帝國外各地財物之保險金額，不能超過內地同樣財物之保險額之十分之七（規則第七條）換言之，即是使內地財物之所有者，能受到更充分的保護，在限制任意的地震保險的保險金額的同時，對住宅或財物的最高額限度，也是五萬元。

（六）保險費

保險費是大藏大臣所規定的（法第九條規定第六條）大藏省告示第七十九號公佈出許多費率，譬如以在內地運轉品以外的東西的保險率爲例吧，如來保險期間是一年，保險金額是千元，則戰爭保險的保險費二圓，地震保險費五角然帝國以外地域則否，第一地獄（蒙疆，華北，華中）的戰爭保險費，保險期間六個月一律五元。

至於此費率之適當與否，實難以判斷，恐怕將來要以戰爭危險的如何推移作高低的標準，然大體論之，政府對於內地財物之收費總要低，因爲這樣會更容易地普及了內地的戰爭保險與地震保險，同時這種保險制度能生出一種效果，就是能使其接近於國家賠償制度，然而對於此點，吾人以能很早地予以批評，是要根據今後損害之狀況，不過，比較一向的戰爭保險費，和火災保險會社的特約地震保險費，已相當減低，却是事實，然而此低率保險費之所以實施，就是因爲此次之戰爭保險及地震保險，固然有的是自動附帶，然有的却是強制，因此，以往的非難高率保險費的論調，不能資其言之失當也。

至於保險費的退還方面，也有許多規定。

（七）損害賠償

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未滿三十圓的損害，不予以賠償（法第七條，規則第十六條）而賠償額超出二十萬圓時，其損害之原因以及賠償金額，必經過戰時損害保險審查會的審查（法第十條）同時政府依保險事故發生的狀況，認爲有必要時，可以承認保險會社根據損害之原因，而賠償以查定之標準額數（法第十一條）亦即關於保險會社對保險者所保之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之賠償責任決定時，政府得參加執行，但政府對此，認爲有必要時，得令戰時損害保險調查委員，對該損害加以調查（法第十二條）

至於損害賠償的時期以及方法並無任何規定，保險金之支付大概如資金調整法之支付，因此，當罹災之後，於某種情形下

，藉此損害可得現金的賠償，於某種情形下，大部分之保險金被命令用以辦公費，而為特殊存款，從保險本身的使命而言，於災害發生之後，應立即得到現金的損害賠償，然而相繼而生的，國家的資金計劃和國防上的要求，亦不得不予以重視，以往的戰爭保險臨時辦法中，有所謂保險金必須支付的規定，然而此次法規中却無此規定，因無此規定，所以在外觀上能舉出以現款支付各類保險金的現象，如此在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的普及上似其有利，然而為了預先避免在事故發生後被保險者的失望，他們對於這一點當然要深為了解。

五

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契約的手續，在施行規則第三十二條以下已有規定，對於自動附帶的情形，沒有特別說明的必要，在這裡僅將帶任意性的東西，略為解說。

任意保險是這種情形，當我們向損害保險會社已經申請，和已交納保險費時，不管保險會社之承諾與否，我們即可視為戰爭保險契約或地震保險契約業已成立（法第二條）但如對某保險會社已經有適合於目的之保險契約時，那麼關於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也只限於向該會社申請加入（規則第三十二條）至於申請書上應記載的事項已在規則之三十三條有所規定，而申請人必須作兩份申請書，提交於保險會社，保險會社於其中之一份蓋章，然後交與保險請求者（規則第三十七條）。

如上所述，任由一方之申請即可成立契約一條，實屬異議，然則此才能與國民以充分的保護，事出有因，亦無可奈何，此種事情，似予以保險會社多痛苦，換言之，不若政府對於危險已無選擇之地位，但戰爭保險及地震保險之損害，是由政府計算之，保險會社當然沒有選擇危險的必要，對於保險契約，譬如已經加入交與保險的財物，同時也要加入戰爭保險，則其損害賠償，必向原來會加入火災保險的會社申請，這是有其原因，並非因為如此才能使手續簡便化，同時也可免去其保險會社的危險，且兩份申請書都由申請人備具，其中的一份是可以代辦保險事務用，無難的，這對於人員不足的保險會社，可以救濟很大的事務負擔的効果。

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在事故發生後，關於請求賠償的手續，和現行的火災保險的手續，殆無區別（規則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

六

既如上述，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的契約，只存在於國民與保險會社之間，換言之，就是保險的申請是向保險會社，保險會社的支付也經手於保險會社，然而保險會社對於此種保險，只是根據了政府的計算而經營，亦即保險會社僅受理事務而已，實際上是由政府所經營，也可以說戰爭保險及地震保險係國營，然而何以政府不去名實符合直接國營？

這個理由很簡單，就是爲了要利用保險會社的資料，施設，勢力以及經驗，這也可以說是最賢明的方法之一，尤其是將自動帶帶性同時與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能够儘量地利用了保險會社，實屬必要的方策，這種政策會博得許多人的贊同，理由是不勝枚舉，茲省略。

戰爭保險，地震保險以及運送保險中所規定歸於政府的損失，以及其計算方法，在法之第十六條和十七條，施行規則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一條，都有詳細的規定。

七

戰時特殊損害保險，也就是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對其大綱已述說如上，且尚有詳論，最後，對此制度，再加以總括之述說。

第一，戰爭之損害是由國家負擔，實不合於保險之制度，以爲保險上的根據，而予以非難者，實所難免，然國家是總力以完備戰爭，故此項損害，未必歸國家負擔，更不必適合於國家保險制度，以往的保險，只限於去保險能負擔保險的人，這一定是實屬先當，且加入的範圍本被限制，這確實是阻礙了由保險而產生之效果。

現在政府已採用有賠償制度，然而政府對於保險制度上，不能無條件地給予各人的賠償，至於所以如此，至極多之原因，一則夫賠償損害，對於其保險，當然要加以限制，據有損害的人足

戰時保險的性質與影響

不能使其得到充分的賠償，如此，則在政府的賠償制度以外，還應該有一種能以國民保險的保險，在以往已經有過戰時災害保險制度，這可認爲是一種國家賠償制度，可是這個制度有一些不可掩飾的缺欠，那麼吾人對於此次戰爭保險制度的產生必要，足以深明瞭。

戰爭損害，究竟應否由國家全部負擔，理論上是兩種見地很難一致，戰爭可視作天災，由戰爭所受之損害是一種不幸，因此其損害應由國家全部賠償，其身體亦實難判定，況政府亦難以負擔如此大負擔，再者，國家正舉實力以從事戰爭，何時忍有財產利仍有至無搖動，即便在責任上亦應維護自己的地位，如果何個人能以戰爭保險爲一方而利用之，乃非常適宜者。

當然，對於戰爭保險制度，其最難之處，是其能充分地被國民利用時，其最難不能是已說國家賠償制度，但亦說不盡以下，其於此點，才力亦有限之現象，及加入手續之繁雜，爲了這一點，制定者曾費了莫大苦心，何如此次之戰爭保險，不但從從來之保險，同時還要求保險人將大保險費者，也力求降低，再如片言之身說則可成立其制度，而這些不盡其力之一切，諸如此類，實在不能枚舉。

政府對於保險制度，其最難之處，是其能充分地被國民利用時，其最難不能是已說國家賠償制度，但亦說不盡以下，其於此點，才力亦有限之現象，及加入手續之繁雜，爲了這一點，制定者曾費了莫大苦心，何如此次之戰爭保險，不但從從來之保險，同時還要求保險人將大保險費者，也力求降低，再如片言之身說則可成立其制度，而這些不盡其力之一切，諸如此類，實在不能枚舉。

由上述之，吾人可以推測了戰時保險之性質與影響，其最難之處，是其能充分地被國民利用時，其最難不能是已說國家賠償制度，但亦說不盡以下，其於此點，才力亦有限之現象，及加入手續之繁雜，爲了這一點，制定者曾費了莫大苦心，何如此次之戰爭保險，不但從從來之保險，同時還要求保險人將大保險費者，也力求降低，再如片言之身說則可成立其制度，而這些不盡其力之一切，諸如此類，實在不能枚舉。

之觀念，吾人只宜就其內容，組織，條件，作一討論。而定其是非。

第二點 一般地說起來，對戰時保險是希望其普及，此次保險制度，對戰爭保險使其帶有自動附帶性和強制性，因此吾人可以說它正邁着巨步，走向範圍之廣，以往戰爭保險的契約，件數是五十萬，保險契約的總額有一百八十億圓，比較起來，不過是火災保險的百分之七和百分之三十，尤其是件數的過少，正可表示出國民大眾生活的趨避，但茲後，由於此次制度的施行，戰爭保險的比率，也許可達到火災保險的五六成。

上面會說過，此次的特殊保險制度，是由民營的保險會負責辦理，因此關於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的普及情形，是決定於民營會社的施設，熱誠，以及其勢力的狀況，然而保險會社本身也常常苦於勢力和資材的不足，以及交通的困難，在政府這方面，應充分了解了保險會社的立場，要儘量採納其意見，儘量地予以方便，不可能應以高懸的態度，應信賴保險會社，應尊重其從來的習慣，而保險會社亦當本此信賴，而一秉奉公地邁進，特別是對於件數的增加，比契約金額數的增加更努力，蓋因件數增加，才能使國民均得到保險的保護，此外使財物契約數的增加，比建築物的契約件數增加更緊要，這就是因為罹災之後，特別感到緊要的是無產階級的原因。

第三，是補保險事業並非單以完全支付保險金，設算滿足，以往，當被保者得到保險金之後，就立刻可以獲得生活之用品，然而現在如何，此豈非不可能事，於此情形之下，能使罹災者得到必要之衣食住，不是本須政府之盡力乎，政府應充分地樹立一個政策，就是對罹災者不支付金錢，而支給實在之物資。

第四，政府樹立了此種保險制度，可以使國民在交納保險費的同時，實行了貯蓄，這也是防止通貨膨脹的一種政策，保險即由多數人之協力，而形成的共同貯蓄，它的效果當然非常偉大，近日之火災保險費，若能達二億五千萬圓內外，則戰果及地震保險費，年數可達一億七八千萬圓以上，無疑的，這是實現了一種相當額的貯蓄，然而，這並沒有什麼不得不注意之事，就是如果將所課房屋和財物的保險費，認作貯蓄的話，這當然不會引起物價之騰貴，但生產機關如被課保險費時，恐將發生經營困難的作用，如果的話，在另一方面要引起通貨膨脹，然而設若各生產者，對戰爭保險以及地震保險有準備金，那麼這保險制度的創設，非但不能影響到低價提高，反而能使其任事，此外，如以上所述，房屋或財物的所有者，由於此保險制度的產生，當然會促進其貯蓄，然而即便無此制度，他們也不能忽視了去貯蓄貯蓄的傾向，因此，對此制度，關於貯蓄的效果，是有一所很大的期待。

戰時財政原則與經濟動員(一)

尋 應

一、戰時財政之組織	1. 非常時期之稅之原則
A. 支用問題	2. 預算核對
B. 收入問題	3. 公債

一、戰時財政理論總述

A. 支出問題

正統學派對於國家支出多不其注意，自新密指出政府之職能只限於保衛國家，維持治安，公共事業三大原則後，後起作家多沿襲其說。故一般經濟學家多偏重於租稅之影響與性質的研究，而對於支出部分，並無精確理論之檢討。迨十九世紀末葉，奧國學派認為支出也是價值論的一方面後(註一)，支出問題始漸為學者所注意。最近英國比古教授提出最小集量犧牲原則，達爾頓(Dalton)提出最大社會利益原則(註二)並援引經濟學上的邊際效用與相等原則說明財政支出之原理。此後關於國家支出部分更引起學者的注意。誠如寇維(Quinn)所說：「現在公共支出之研究已與租稅之研究同等重要矣。」(註三)

國家支出的研究，在平時財政學中極為重要，其在戰時又如何？請略論之。

新密論國家之三項責任時，首先提出內維治安，外抗強權。至今學者亦無異議，溯自法國失敗後，歐美各國皆戰戰兢兢以應非常之變，如美國一九四〇年之國防預算，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他各國預算，亦莫不追加，此大量金錢將如何利用，實有研究之必要。吾人以為其基本原則不外三端：

一) 國家預算應有精審之估計，蓋預算之末端實為控制支出影響之惟一方法；(註四)(二) 預算部及有關長官應監察各部之支出；(三) 審計。茲略加解釋。

1. 預算之準備 預算為國家財政之第一要務。各部財政之編制無論在形式上，或在內容上，均以預算為基礎，故一切支出是否經濟，是否有功效，皆賴預算之良窳以為斷。(註五)故預算必求合理。欲求預算合理，首宜由各部呈送報告，然後根據各項報告加以整理。斟酌其輕重，適當安排，以統籌收入之來源。預算一經公布，各部長官務須嚴守勿逾，以求合乎經濟原則。最近美國有統計預算之提倡，其法由預算局將各部費用分為四季撥付各部，每月由各部呈報備查，藉以節約增損。但此法在實行上難免有困難(註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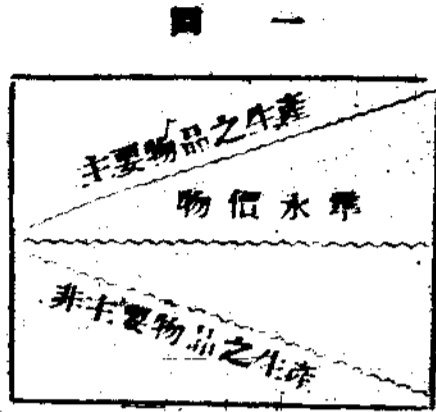
2. 賬目之審核 亞當士在所著財政學中云：「就賬目言，政府與商業無特別不同處。」賬目及會計制度必須一致，始能便於管理與稽核。審核的原則不外合法、規則、與準確三標準。稽核長官對支出之應用是否得當固可置之不問，然對支出是否合法，各行政長官對所屬各部費用是否負責，則均為審核者責任以內之事。

3. 維持公共利益 政府支出應避免浪費並保護大眾利益。職

時一戰工業家與軍火商多獲利倍蓰，蓋由於物價放任所致，但同時一般所得較少者生計適受打擊，故政府支出亦漸趨浩大。持重之法可按凱因斯之計畫，實行資本捐與超過利稅。總之，政府在此戰時應盡力改進監察，會計，與審計之制度，對商品成本與生活水準亦應徹底研究，定出標準，庶物價不致驟增，而免影響國計民生。

B. 收入問題

戰時對收入之籌措以不擾亂工業經濟之效能為原則。易言之，即使收入機械之轉輸與經濟之發展相輔而行（註七）所謂經濟發展仍假定是（一）有企業之經濟；（二）最高生產的經濟；（三）戰後不致紊亂的經濟。當然吾人的立論仍是根據現階段大多數國家的經濟狀況。欲使收入制度與經濟發展配合，吾人可假定以下幾種曲線，即如下圖：



在此圖中，第一條線指戰時主要產品，如軍火及其他軍需品，（其產量應有漸增之趨勢）；第二條線指非主要物品之生產，（應力求縮減）；第三條線即表示物價水準（應保持平衡）。三種曲線要有連帶作用：非主要物品如消費貨物生產之限制，可以加速主要物品之生產，消費物品的需要甚大，而供給既少，物價必有上漲之傾向，同時主要物品因產量的增加，價格不致增高，其結果使一般物價水準乃得保持平衡。

戰是戰時經濟的第一要義在盡量生產必需品，但從事此項生產者，每因獲利過多，直接間接政府，間接妨害大眾，同時為鼓

勵其生產，又不得不悉數徵收。欲解決此種困難，只有利用累進極端的所得稅。若干學者皆以為所得稅在非常時期極不適宜。蓋事實證明，各國近來利用所得稅可獲得極大收入，是戰時之大宗收入，皆賴所得稅也。

為達到限制消費的目的，除所得稅之外，同時亦應推銷消費稅（註八）。其主要目的有二：第一使生產方向轉移於主要軍需之途；第二可以阻止物價水準變動。至於限制消費的原因不外：第一使勞力與原料盡力用在主要物品的生產上；第二因為消費品價格影響生活費用的增高。

收入的來源除稅租外，尚可利用借貸方法。假如稅租足以阻碍主要產品的加速生產，政府不妨舉債，以資彌補。總之如果物價驟然降落，則含稅稅而舉債，反之則舉債稅以免通貨過多。

1. 非常時期稅之原則

經濟學者論稅時，首先討論健全稅應具之要素，自亞當斯密提出租稅四大原則（註九）繼之者除德格瓦格（Dewar）提出所謂社會政府說外（註十）一般學者莫不沿襲斯密之說。租稅在非常時期之原則實亦無新穎理論，不過為應付特殊情形計，其對各要素之注意點稍有不同耳。

（A）充稅。戰時賦稅必須充稅，蓋收入充稅為戰時最大之義務，即不良之稅如能達到充稅的目的亦未可厚非。所謂收入充稅，不僅能應付國家支出，且須富有彈性，彈性者能應付特殊需要時而使伸縮得宜也。欲達到充稅目的，財政政策必須分別資本的（或不循環的）與循環的科目，戰時支出極不穩，且難預卜，欲使收入充稅誠非易事。然又非充稅不為功，故若公平能力原則的累進所得稅與房地產稅尚覺不足，較劣之稅，如消費稅亦不得不定援之。更有進者，以前所謂「充稅」只不過以為每年收支平衡而

自達目的。近來學者多以為政府之富強，不端於富強之手段，而端於富強之目的。所謂收支平衡，又有短期長期之別，國家預算在短期雖不平衡，然在長期終將平衡。(註十一)

(B) 租稅與國防經濟 此即斯密四大原則中的經濟原則也。意即租稅不得影響主要軍需的生產，如財政計劃果能助長飛機，軍艦，戰車，軍火之生產，則可抵國防之真正困難。但賦稅足以影響從事此項生產之人力與物力，故吾人須盡力設法使此種影響，愈小愈好。消費稅之能影響人民之工作效率，故不可援用過激，倘資源極存，政府亦不宜過分限制消費貨物之生產，凱因斯所以主張保持人民生活水準者，誠是故也(註十二)。

(C) 公平 所謂「公平」指依照公平原則，分配稅負。按能力論，能力與稅負頗難測定。近代學者多非推之，如索利格曼曾提出(ability)二字，注重客觀方面，其意義較為具體(註十三)。但就客觀方面測量納稅能力，應以何為標準？依照困難問題，故除能力說外，利益說亦宜採擇。相指而行，始稱上策。吾人所謂公平大抵有三種涵意(一)公平並非對不同階級予以同等待遇，而是對同等階級享受同等待遇。(二)所謂公平應指稅制全體而言，非指某一種稅而言。(三)所得稅宜占最重要地位，以其範圍較廣，凡人皆有義務，尤其當戰時人民皆應盡義務，蓋戰爭非為少數人的福利而發也。

(D) 確定與轉嫁 確定謂租稅法令能及於所有納稅客體也。(註十四)此中包涵轉嫁問題，此點較為複雜，因限於篇幅，不能詳述(註十五)。大抵欲使租稅負擔確定，須洞悉足以影響物價之因素，並設法搜集現時情報。一般學者公認所得稅最不易轉嫁，以其直接課自獲得盈餘所得者，而對邊際所得者概予豁免也。

(三) 對社會與政府之改革 在社會方面，政府應以租稅之改革，以適應戰時之需要。此在平時或有討論餘地，而在戰時則不可不察之。

(A) 稅制實質 單一稅久為學者所反對(註十六)，務及至有稅稅之推行在理論上之無疑義，尤以戰時課稅，則更須慎重。必如此國家收入始能多而穩。若就各階級利益論，收稅最少者，亦須接受租稅。蓋貧人如富人稅負更重，則亦必甘心承受。戰時富人亦不致發生怨言，因貧人亦有負擔也。

由於以上之討論吾人可知戰時租稅應具之要素，主要有充實，其他條件較次要。此點既明，吾人可進而討論租稅政策。為求充實計，租稅負擔不應過於少數所得多的階級，更須對大多數所得少的人亦應課稅。蓋中下階層人之消費總額極為可觀。此外對於利用租稅限制奢侈品之消費，對戰時財政並無若何供獻，因此種資源不易導之於軍費製造之途，現在的主要問題，不在分別必須與奢侈，而在消費貨物之生產，是否阻碍國防之建設。

當國家支出驟增時，雖立刻提高稅率，一時亦恐難以應付鉅額支出，且手續上極為複雜，納稅者亦不滿意。故有主張在所得稅之外，再加徵超過利潤稅者，實則此稅亦無濟大事，蓋在實行上如何規定超過利潤之額數，實是困難問題。戰時吾人所希望者在物價穩定，故在理論上，政府理當限制超過利潤，課之以稅只是治標辦法，且間接剝削公民，即就經濟立場言，為鼓勵戰時工業之發展，此種租稅亦無存在之餘地，惟就事實言，過份利潤若不加重稅以收歸國家則必趨於浪費一途，發覺邦本，莫此為甚。故國家為求收入充實除徵收過份利潤稅外不妨徵課間接稅。但其負擔重於直接稅則不可免(註十七)蓋間接稅程度之累進較嚴，且其歸宿一時不易預斷。如營業稅是也。業者稅較營業稅為優。

因富有彈性，而且稅率亦較易提高。總之，戰時租稅政策應使負擔令大眾擔任之。(註十八)

2. 物價統制

戰時的物價問題當然亦離不開供求律。在需要方面的勢力，如財政政策、配給制度、愛國心之驅使，自動或被動的使產物標準化；等，皆足以影響物價。在供給方面的勢力有財政政策，外匯統制，關稅，投資政策，津貼補助等。(註十九)不過政府欲統制物價，只有下述幾種情形始能實行：(一)應付短期之危機；(二)并無新資源之開發；(三)物價過高無其他方法可以管理時。政府統制物價有種種困難。戰時通貨必形膨脹，而貨物又有滯澀之趨勢，如物價過低，消費者雖有錢而無處買貨，其結果人民必因奉陰違，反足以暗地抬高物價。然則統制物價之目的為何？大抵不外：(一)矯正市場的紊亂；(二)保護大眾的健康與精神；(三)政府支出得以節省；(四)鼓勵主要物品之生產；(五)準備戰爭善後。今詳述之：

無疑的，當國家資源充分利用後，經濟上必有種種不安。當某種貨物缺乏時，在自由競爭之下，價格只不過飛漲而已。如此項物品為戰時之必需品，則可採行配給制度，輔以統制物價。蓋統制物價單獨施行，成效必不能顯著；因政府無法使有限的供給，能按需要而公平分配之。關於珍稀品(Scarities)的物價，即使與一般生活水準，無甚大關係，亦可施行統制，如為節省政府支出，并禁止獲利過大者之發生計，亦可實行物價統制。戰時商品之需要主源既是政府，政府統制物價實有利也(註二十)統制物價亦應對商品有所選擇，因為統制的主要目的，既在維持生活水準，並減低戰爭軍需之價格，故不必統制一切物價。此外，統制物價其結果還可暫時矯正通貨膨脹。

3. 公債

政府公債，對將來經濟有相當影響，蓋公債利息為一極大支出。公債還本時間或可極遠，而利息則隨時須付，故吾人所注意者在利息之支付能產生何種影響。是否國民所得的分配與一般人民之福利因而改變。利息之支付往往租稅之收入，如是則將納稅人之資金，轉移於持有公債者，故有人以為公債對經濟並無真正影響。此種看法似將社會看作單一之整體。若就個人立場觀之，則財富之分配必因公債之大量發行而有變動，今詳述公債之影響及其基本原則於後，至於戰時以公債籌款之利弊及方法如何，容於以後詳論之。(見二C)

(A)公債之影響 吾人討論公債之影響可從心理、經濟、社會三方面着眼。就心理言：須視納稅人對租稅之數量及種類的態度，因為交付公債利息之來源，皆賴租稅也，當非常時期，人人皆有犧牲決心，但危機一過，人民熱心日漸消失。故公債對人民心理上有極大影響，雖感負擔之大小，又因人而異，受過教育的人對重稅能諒解，而大多數人則感受重大痛苦。即使每人所得之利息與所付的租稅恰相相當，人民亦覺吃虧，蓋多數人心理總希望所得之租稅超過債務應負之責任(註二十一)此外犧牲之大小，因租稅之種類而異，對彈性較大之商品所課的稅負負擔較重。除非課稅絕對沒有彈性之商品稅，始能無心理上的痛苦，故所得稅較商品稅為優，職是故也(註二十二)

就公債之經濟成本言：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影響不同。直接稅以所得稅為大宗。如稅率增加，則投資之方向必因而轉移(註二十三)於是影響生產數量，甚或人民將餘資變為流動形式。尤其當戰後不景氣之時，重稅更易產生此種結果。此外，所得稅增加勞資之供給亦能引起變化。戰時實收所得遠遜於預算所得(註二

十四)，則勞工工作效率減低，儲蓄欲望沒落，但就實際言，特殊階級的所得稅之增加，並不一定與公債之多寡成比例關係。所得多的階級因購公債較多，故所付之稅遠不如所得之利息多，所得少的則反是。故貧富之懸殊，有加無已。貧富懸殊，則富人將以大部分所得從事儲蓄。至於公債對勞力供給所產生的增加，實際上亦難斷定。可能的情形：所得低的勞力供給曲線有下落傾向，而所得大的勞力供給未必上升，蓋其彈性不大也。（註二十五）總之，假定資本的供給，超過勞力的供給，則工資增加；反之，假定勞力的供給超過資本的供給，則利率增高。惟吾人事先不能決定那種因素的增加較多，故利率與工資之變化，亦難得結論。

間接稅的影響，較難查覺，如加新稅於某種商品，於是因為需要彈性之關係，與各生產者之成本問題，能使產量變化。在短期大抵生產必將減少，長期趨勢則不易預斷。無疑的，政府以間接稅收支付利息，則對富人有利益，且足以增加所得之不公平，不過當此種情形發生時，所得多的儲蓄愈多；所得少的亦須加勤工作，以資補償。若是則生產又可以增加。總之，利用間接稅支付利息，對生產有利，而對分配有害；利用直接稅支付利息，則對生產有害，而對分配有利。

至於公債對社會之影響，實與經濟影響有密切關係。因為支付利息之法不外用租稅，而租稅又能使所得愈不公平。所得愈不公平，於是產生許多社會問題，此理甚為明顯。茲就小處看眼：

政府因迫於支付公債之利息，不得不忽略若干社會事業。夫國家支出不外三種：（一）具有生產性質而增加國民所得者；（二）具有生產性質而有益國民幸福者；（三）不生產者，但支出是否可以增加國民所得抑或增加國民幸福的社會事業，都不能確定，或者有的支出對兩方面都能助長增進，或者僅增進幸福而已。反之，如果人民的生活水準達到愈高，則社會事業對國民所得之增加的可能性愈少。因為：第一如教育事業之推進，在某種程度以前對人民工作能力效率有極大幫助，但如教育事業再度膨脹，則按效用漸減律，其對工作效率之增進程度必不若以前。第二人民因國家社會事業之幫助而所得增多，致生活滿足，終於不願工作，故勞力之供給反會降落。吾人且回到本題，即公債之社會影響究何如；因為國家的支出多仰仗租稅（註二十六）而租稅又有其限度，今如大部用於債務利息之支付，則社會事業必將減縮。租稅之來源如所得高者為大宗，同時彼輩獲得利息亦多。利息支付的愈多，則社會事業必恒少，間接的減低國民的幸福。換言之，公債利息之支付，足以產生所得之重分配。

以上所論均指內國公債而言，總之，因為債權人與債務人在同一社會，則財政上之關係亦在同一社會，因此無所謂貨幣負擔而只有直接真正負擔真正的負擔多落於貧人身上，因為租稅雖然累進，但當貧人所得於公債之利息，總超過所付於租稅者，故國家社會事業、必須縮減，其對貧人之影響甚鉅無疑（註二十七）

至於外債，無論任何時期，其直接貨幣負擔，可利用付與外

國債權人之利息或本金之數額測量之。其直接真正負擔，則可以對債務社會所損失之經濟幸福測量之。此項負擔之大小，又須視負擔者為何人。如係富人則負擔較輕。但吾人必知，外債之發生，可以換回商品或服務。外債的間接負擔，則為影響生產。(註二十八)

(B)公債之基本原則 戰時政府舉債之基本原則有二：第一不應為流動的經營費而舉債；第二、舉債所得須用以從事於真正的而將來可以償清債務的設施。信能准此以行，則對戰時財政能產生以下各種結果：(一)戰費如活動的經營費，與耐久之武器均不能合於上述兩種原則，吾人應另謀正當的管理方法。(二)根據良好的財政政策，流動的經營費用，應賴流動收入為之籌措。(三)至於戰時耐久之設施，或配備如軍艦、飛機、鎗炮可以倚賴借債。(四)如戰事延長則一切耐久設施終將折舊，於是以借債應付此項費用，雖違反第一原則亦無妨。(五)如管理得宜，戰時借債反優於租稅。(註二十九)

(C)公債是否將來應當還本 有人以為公債不必還本，因其

負擔日漸減輕，蓋大勢所趨，財富與人口日漸增繁。話雖如此，但揆諸公平原則，政府借債而不還本，似有可議之處。第一、公債之負擔未必日漸減輕，蓋當舉債之時，物價增高，而以後數年又必下落。如果物價降落，由於交易媒介之減少，則利息之支付確係重大負擔；但如商品相對的增加，則雖通貨縮減，支付利息之負擔並未增加，故在此種情形，債務一方並不致蒙受損失(註三十)第二、債務清償後可以增加儲蓄及資本集積，第三、因公債有心理經濟社會負擔，故宜還本。第四戰時發行公債，人民所以輸將者，由於盈利心所驅使也。今如戰後不還本，則以後再有需要，人民必將觀望不前。第五、政府如不履行還債義務，則是歧視有公債票者，此未免稍欠公平。政府間或實行通貨膨脹，實為局部賴債方法。通貨膨脹足以影響一切薪金獲得者，善謀國者，當不採之。且對債務如不清償，則更易引起國際糾紛，非善策也。(註十一)

以上論戰時一般財政原則竟，今請進而闡述經濟動員之方法，並考其利弊得失之點。

統制經濟講座 (四)

莊嚴華

第二講 物資物價統制

一、概論

- (1) 生產統制 (2) 消費統制 (3) 價格統制 (4) 分配統制
- 二、日德美蘇之物資物價統制
- 三、英美物資物價統制
- 四、中國物資物價統制之實施

第二講 物資物價統制

一、概論 (續)

其次為求企業經營之合理，對於企業經營，亦當加以統制。蓋在自由主義時代，所謂企業經營之是否合理，無非視其能否追求利潤；故其事恒由業者自行主張。在統制經濟制度下，因其根本目標，在於如何求得。

(1) 生產質與量之提高

(2) 生產成本之減低

其利潤如何，根本非所深計。故其生產力應如何擴充，出品價格應如何適應低物價政策。消費利益，應如何保護。合理生產標準，應如何設定。均須由國家積極的指導。是以關於企業經營方面，亦當加以積極的統制。其徹底統制方法，又當從預算

統制入手。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預算統制。此處所謂預算，意即

在某一營業期間之內，先樹立一具體計畫，再根據此計畫，製成預算。在此一定時期之中，企業各部門活動，皆根據此項綜合預計調節處置之。至實際經營之後，再比較其異同。此種方法，一方面年度工作，有所遵循。下年預計，便於改進。一方面將企業經營之活動，構成一有機體；使全部機構呼吸相通，互相補助參益，關係尤大。故其結果恒能達到最高度之企業經營。

至於此種預計之本來用途，在自由主義時期，原為尋求營利之工具。即為在商業市場中，爭一日之短長。先將一時期之市場銷售率加以預計。市場共能銷售多少

，本身在全銷售額中，能分潤若干。然後

再投資從事製造與生產，在企業本身既無賠累之憂、全體同業，亦免傾銷之困。在戰時經濟下，預計製造能力，預計調整各生產工程，預計如何保持生產之繼續營運，使各種企業與工廠，得就所有設備，負擔最合理之工作，發揮最大能力。其目的雖異，其方法則同。為發揮全般生產力量；無論由國家制定生產計畫，設定投資融資標準；各企業與工廠許在一定範圍內製作其預算，或企業與工廠預算製成後，須受國家用一種既定的規格，加以裁制，皆謂之預算統制。

預算統制與全般生產之關係，既深切如此，其數量單位等等，自須力求詳盡。日本增地庸治郎氏之「生產力擴充與營運

「合理化」，山下勝治氏之「生產力擴充與經營計理」二文，均議論甚詳，可資參考。

二、標準成本會計制度成本會計制度之確立，為實行預算統制之惟一前提。因預算統制，最基礎之根本，為必需經費之預算，及其進一步的「預算損益書」預算貸借對照表」之作成。而必需經費之預算，又係以過去之成本會計為根據。故欲求企業經營之合理化，而與預算統制最有關係之事件，則為確立一種統一的成本會計制度。蓋如此即可比較各企業經營之經營優劣，而達到企業合理化之境地也。

至標準成本會計制度之構成。則以過去經驗與學理算定一標準成本。再與實際成本，分別就原料工資其他經費細細比較，參究異同，制定一種制度，雖不中，不遠矣。

三、經營組織之合理化 經營組織，為經濟經營之根本中小經營，勞資皆屬一身；或由一家族之全部或一部經營之，自無所謂運用圓滑與否，亦自無經營組織合理與否之問題。既成有機性之企業，則其運用是否圓滑，皆視機構是否合理。因機構過簡，不免有不敷運用之感。機構過多，則經由機構所生之時間上，事務上之磨

擦，勞所難免。觀電氣發生，經過線路愈長，則電阻愈多，物理可以備事理也。是故經營機構，如何乃能運用自如，而無扞格不入之病，必先有精密之計畫。亦即每一經營組織，皆當依照其作業性質，詳分門類，為部為系或科或課，使各自擔當一部分工作，而別設一企劃部分為之綜合的籌畫調和，庶幾能達到經營組織合理之目的。在國家經濟方面，蘇俄之國家計畫委員會，德國之經濟參謀本部，即具有此種性質，此事偶屬於企業本身方面之事，但倘各企業之經營組織根本雜亂無章。雖欲統制，又將從何下手乎。

四、勞動人事管理制度，欲企業經營能合理發展第一信條，必須其從業人員，或勞工能無遺憾的應用其力量。於是人事管理之問題發生。所謂人事管理，共包含有兩個意義。其一為如何提高其勞動效率。另一則為如何培養與維持勞力。

關於培養維持勞力之方法。第一必需職業人才相當。則無論治人或治於人，必皆勝任愉快。否則使學戲劇者，從事於會計；浪漫詩人管理出納，不惟僥事。同事者亦必深感痛苦。久之勞力而日低下，尙何培養維持之足言。其次則養成職員之自尊心，不必過分嚴格管理。論語云，道之

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最爲以人治人之至理名言。觀上海商務印書館，科學管理之失敗，即可以爲殷鑒。其三，則當葆養其精力，勿使過勞，致難恢復精力。工作時間勿使過長，使精神集中。及如何調劑其精神，如美國福特工廠實行之社會政策。與民國二十年夏，青島市銀行業試行營業時間集中之成功，均其明徵。因一熟練工人之損失，往往十倍於一生產機械之損失，其事不可不注意也。

關於提高生產效力。則必需用工作科學管理之方法。其方法名爲「流水式工作法」，係由美國福特工廠所創。即將一繁複工作分爲若干簡單工作；同時更將若干工人編成一有機系統，互相傳遞分工。則生產量必大增加。惟其事祇能用於大生產企業。規模較小，即難實行。且容易使工人索然乏味，過程中亦易發生障礙爲其流弊。

此外工資問題，亦爲勞動人事管理中之主要事項。即就比年經驗之結果。蘇俄之定額工資制及工資均分政策，均已失敗。不如尙功尙利之歐美其他國家之有成效，工資之如何運用，亦大有研究之價值也。

北京積生銀行

行址：前門外施家胡同六號

電話：南(三)〇八五〇〇八九〇〇五〇二

董事長 鄒泉霖 經理 王屏週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國幣伍千萬圓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總行電話：

(3)局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營業種類：

代理國庫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門 臨汾 運城 新鄉

辦事處：

煙台 濰州 濰安

省金庫代辦處：

天津 龍口 秦皇島 威海衛 宿縣 濰縣

外匯局辦事處：

北京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山海關 徐州 濰州 煙台 威海衛 宿縣

兌換所：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碼頭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龍口碼頭

收稅處：

煙台碼頭 秦皇島碼頭 北京 天津 青島 山海關 煙台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總裁 汪時瓚

總行

分行